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95號

聲請人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建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住所地在「屏東縣屏東市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聲請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本院就本件為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是不再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